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顺兴”）资不抵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永福顺兴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减值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

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议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对《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刘富华先生、朱冰先生、芦玉强先生、陈健先生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四、对《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广西华电粤桂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公司关联董事刘富华先生、朱冰先生、芦玉强先生、陈健先生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龚洁敏、周永章、李胜兰

2020年2月28日